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3280 号

被检查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招待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25697XY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北花市大街 9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10 时 19 分至 7 月 12 日 11 时 1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田术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、01000124067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3.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、涂改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4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2 年 7 月 12 日